**项目编号：XJXCT2025-ZB-001**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 雷志平

**联系电话：** 1899990997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陈梅

**联系电话：** 15099525728

**日 期：**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1 -](#_Toc133261367)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_Toc133261413)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1 -](#_Toc13326144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_Toc133261442)

[第5章 采购需求 - 59 -](#_Toc133261443)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0 -](#_Toc133261478)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66 -](#_Toc133261479)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承接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承接服务全部内容为非中小企业，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3.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7章，构成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需求
6.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竞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竞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竞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竞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竞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竞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竞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账号。

12.4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竞标，为无效竞标。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一切费用。

14.2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4.3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4.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4.5 投标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6 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 16.投标（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6.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签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签收时间。

17.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 磋商会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环节等交互环节。

18.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磋商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竞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竞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初步审查内容）**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2.磋商

22.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2.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未变动实质性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修正，只需进行第一轮磋商。**

22.5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约定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2.10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竞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磋商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24.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 24.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 28.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采购结果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在指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7.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8、资质证书

9、项目总监相关证件及承诺

10、信用查询记录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磋商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7-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8 资质证书**

说明：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9 项目总监相关证件及承诺**

说明：供应商提供项目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须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 10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承诺书（一）
4. 承诺书（二）

5、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7、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8、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9、项目总监简历表

10、项目组专业人员表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14、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1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竞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3 承诺书（一）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竞标总价（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4 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总监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项目总监身份证（正反双面）

**5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 | | 金 额 | | | |
| 人数A（人） | 人员工资B  （元/人） | 小计（元）  C（C=A×B） | 合计  （元） |
| 1 | 直  接  成  本 |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专项费用开支 | 现场办公费 |  | | |
| 电讯费 |  | | |
| 交通、差旅、住宿费 |  | | |
| 试验检测费 |  | | |
| 现场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 2 | 企业管理费 | | | | | |  |
| 3 | 利 润 | | | | | |  |
| 4 |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 | | | | |  |
| 5 |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此表中，监理费用应和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相一致。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3.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符合/  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竞标响应情况”可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在“竞标响应情况”内容请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8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款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本表后附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2.具体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9 项目总监简历表

1、项目总监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总监年限和能反映该项项目总监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总监在监工程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3、项目总监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总监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总监。

4、项目总监简历中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件。

**10 项目组专业人员表**

1、项目组专业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2、现场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性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13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资控制方案

2、进度控制方案

3、质量控制方案

4、安全控制方案

5、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6、工程信息化管理方案

7、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

##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01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竞标总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上表。**

#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T2025-ZB-0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100**

**最高限价（元）：550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501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

（3）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652号

联系方式：189999099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综合楼1003室

联系方式：1509952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梅

联系方式：15099525728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联系人：雷志平 联系电话：1899990997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梅 联系电话：15099525728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  （3）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竞标： 否 |
| 2.2 | 预算金额：55.01万元；最高限价：55.01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 包 |
| 13.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  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三套。  3、参与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9.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记录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24.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8.1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
| 28.2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 32.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34.1 |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0%收取，成交供应商支付。 |
| 38.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 3 | 磋商保证金/电子保函：☑需要缴纳 □不需要缴纳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缴纳维度：☑按项目 □ 按标项  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11:00时（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1）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104881004170  帐号：1076750536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2）保函信息  保函承保期限：2025-01-21 11:00～2025-03-21 11:00  说明：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3f19dd0635411ef9be3cb6599db755d），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4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对满足以上（1）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2章规定格 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竞标总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笔记本并调试好解密,在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bttf）；  2）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领取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区外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
| 7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5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2.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3.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7507.97 平方米,其中 1#综合楼建筑面积:7242.68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上）:6041.17 平方米，建筑面积（地下）：1201.51平 方 米 ， 建 筑 高 度 :21 米 ， 单 体 跨 度 :19.4 米 ； 立 体 车 库 建 筑 面积:110.25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143.04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12 平方米。共计六层,地下一层(设备层)，地上五层(局部)，设计床位 2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建筑主体、院内生活、办公、医疗、娱乐设施配套，以及院内场地、道路、绿化、水、电、暖气、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等。

**4.施工投资概算：**5479.71 万元。

**5.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第一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咨询工作。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竣工档案移交完成截止。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9.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

**10.技术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咨询采用施工图设计中要求的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3.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4.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6.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1. **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 7 | 特定资质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 |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供项目总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现阶段在监项目少于三项。（须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
| 8 | 特定资质 |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_\_\_\_

注：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要求。 |
| 2 | 商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商务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 4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5 | 技术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竞标。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7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填写。 |
| 6 | 报价 | 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3承诺书（一）的要求。 |
| 7 | 商务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日。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3承诺书（一）的要求。 |
| 8 | 商务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商务 | 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商务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 11 | 报价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3承诺书（一）的要求。 |
| 12 | 商务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13 | 商务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4 | 商务 |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

评审专家签字：\_\_\_\_\_\_\_\_\_\_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细则** |
| **一、价格部分（15分）** | | | |
| 1 | 磋商报价 |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 |
| 2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
| 3 | 项目总监近三年类似业绩 | 4分 | 项目总监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总监) |
| 4 | 拟派人员 | 12分 | （1）项目总监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  （2）其它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多计5人。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
| 5 | 服务保障措施 | 4分 | 针对该项目提供①监理服务计划内容、②服务保证措施、③人员配备、④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项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1项内容得1分，共计4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三、技术部分（60分）** | | | |
| 6 | 投资控制方案 | 9分 | 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目标、②投资控制要点、③投资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7 | 进度控制方案 | 9分 | 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要点、③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8 | 质量控制方案 | 12分 |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要点、③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4分，共1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4分。 |
| 9 | 安全控制方案 | 9分 | 安全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要点、③安全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10 | 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 | 9分 | 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目标、②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要点、③合同信息管理与档案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11 | 工程信息化管理方案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工程信息化管理方案：  ①结合项目特点，智慧工地建设方案、措施；  ②智慧工地的应用方式、保障机制；  ③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的智慧工地专项监督计划；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1分，共3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 |
| 12 |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 | 9分 | 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目标、②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要点、③组织协调与环境保护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3分，共9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 |
| 合计 | | 100分 |  |

注：1.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提供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暂控）；

包括：

1．监理酬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暂控）；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3.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作进度；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工程竣工后，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建设本项目相关工程（含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设计变更签证）的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2.1.2条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若由于特殊原因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将以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报资质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每发现一次处以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期、质量、安全、价款、工程量、验收等）应当提交委托人进行确认，监理人不得自行处理与合同变更的相关事宜，否则，委托人对此不予认可，监理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款2.4.4条执行。

2.4.5监理人（包括监理总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监理人应当按照 500 元/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时提供监理规划，次月5日前提供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各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所报送全套工程资料，必须报送发包人两套，以供发包人留存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和承包商不提供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在委托人答复之前，不视为同意认可监理人提出的要求或申请。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的酬金为总价酬金，监理人的全部酬金应是一个不超过合同价格的固定的总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会福利费（含养老金、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生病医疗、按国家有关规定需交纳的基金）、假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生活补贴、通讯费、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文书杂务费和类似费用，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中标人所报的人员酬金、可报销开支、杂项开支的总和）。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主体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整体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监理资料移交完毕且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支付申请表中必须附上经业主签认的监理人员考勤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酬金不作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配合业主对前期工程进行计量及结算的审核工作属监理人义务，合同酬金不作调整。另需签订补充协议的附加工作，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及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若无国家相应的规定，则不做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 种方式：

（1）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及监理人相关人员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相关文件及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至有关文件或信息公开之日止。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等，本条款均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出版。

1. 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监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从事监理**  **工作时间**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